

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LCL20260606

招标人：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LCL20260606

项目名称：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13185.30 元

最高限价（元）：1213185.3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519999993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99099904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星语

电话：199099904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XJMLCL20260606 建设内容：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伊宁市 项目类型：工程类
2	采购人	招标人：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申俊伟 电 话：15199999930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星语 电 话：19909990424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报价说明：待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继续参加磋商、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茂联长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伊犁河南岸新区信用</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社 帐 号：8170 5001 2010 1130 56300 行 号：402899300021</p> <p>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必须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时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p>2026年06月22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序号	名称	内容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计划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13185.3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整） 注：投标人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超过此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期内履约服务情况验收完毕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成交投标人合同约定账户（保函不退）。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1	★质保期	贰年
22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

序号	名称	内容
		<p>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10</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24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p>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产品生产商相关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1.0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0.7%。</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7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加粗、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4、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p>

注：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一、说 明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计划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带★号，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包括文字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文件有特殊说明外）。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分包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允许分包。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8.2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8.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Email: 1065681439@qq.com 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13.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4.3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工程交付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14.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4.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出现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本项目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14.7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4.8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15.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7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如需要），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6.3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及递交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6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s”格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2 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22.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22.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2.3 磋商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成员于磋商开始前以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7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

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特别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a.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c.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d.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e.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3. 磋商程序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3 磋商小组职责

- (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 (2)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 (3) 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3.4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标前会议；
- (2) 初步评审；
-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标评定、技术标评定）；
- (7)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不能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1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6.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6.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磋商的报价方式

28.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下填报，原则上第二轮下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投标人报价时关注。

28.2 投标人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示，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磋商，最终磋

商价格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28.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人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投标人最终报价。

注：投标人应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每轮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28.6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8.7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8.8 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进行最后报价的价格折扣，折扣后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9. 提出成交候选人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投标人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6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30. 确定成交单位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0.3 由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在确定成交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上级监督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5.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单位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19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7.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竞标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纸

(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报告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三月内（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备注	1、投标人须按上述表格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

	<p>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p> <p>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p>
--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商务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	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4	商务	计划工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6	技术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7	技术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技术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管理成员组成	0-5分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注:资料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业绩证明	0-8分	①近3年内(2023年1月-至今)企业完成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②近2年内(2024年1月-至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完成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智慧工地	0-2分	近2年接入智慧工地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一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2分。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方案	0-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②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③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④施工方案布置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⑤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准备计划	0-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准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②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③物资储备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0-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②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③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文明施工	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目标明确;②现场施工管理制度齐全、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施工规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措施全面有效;②管理体系齐全、保证措施全面、有效;③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提高进度提案;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0-2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无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根据以下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2.4 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近三月内（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6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7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2.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本单位未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7、同意招标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招标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承诺书附录

序号	事 项	供应商自报	要 求
1	磋商保证金	响应	人民币叁万元整
2	发出开工令期限(从签订合同协议之日算起)	响应	3 天内
3	计划工期	响应	2026 年 8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4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	响应	(决算总价的 0.02%) 元/天
5	延误工期损失赔偿金限额	响应	合同价格的 10%
6	质保期	响应	贰年
7	工程款支付办法	响应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8	质保金	响应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9	开工预付款	响应	无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 改造工程 (施工)	小写:	
		大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注: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磋商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偏离类型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类似业绩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商务技术标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最终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伊宁市体育馆维修提升 改造工程 (施工)	小写：	
		大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合格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说明：（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此表不用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系统提示后填写并上传至附件）